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刘菁女士、郭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

综上，我们同意将刘菁女士、郭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谭建荣 _____

赵 敏 _____

程惠芳 _____

年 月 日